唐山市开平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行政检查指南

一、权力类型及适用范围

行政检查，适用于办理商务行政检查事项。

二、执法依据

《河北省成品油市场零售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、《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、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》、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

三、承办及审批机构

唐山市开平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具体承办股室。

四、受理条件

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行政检查的具体条件。

五、办理基本流程

适用于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日常检查、抽查、联查。

1. 办理期限

日常检查、抽查、联查等行政检查

七、工作质量标准

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做到合法、合理、公开、公正。

八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1. 投诉电话：3367994、3365613（传真）
2. 投诉举报的受理条件：对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后，我局予以受理。

（三）反馈程序：投诉举报3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对情况属实的，做出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，对查无实据的，做出不予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。

九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电话：3367994

办公地址：开平区南环道7号

办公时间：

1月—5月、9月—12月：8:30-12:00 13:30-17:30

6月—8月：8:30-12:00 14:30-18:00